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靖桀

選任辯護人 洪維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靖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魏靖桀明知使蒂諾斯錠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3日前某時，在臉書「安眠藥」社團，以暱稱「波妞」公然刊登「目前小史20排，可面交，免匯款，無詐騙，診所領用有處方簽可證明不是假的」之訊息。經警發現後，喬裝為買家與魏靖桀聯繫，雙方約定魏靖桀以新臺幣(下同)1萬7,100元販賣84錠使蒂諾斯錠予喬裝買家之員警，並於114年5月4日1時10許，在統一超商○○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交易，魏靖桀到場交付使蒂諾斯錠時，隨即遭警逮捕，並扣得使蒂諾斯錠84錠(驗餘淨重:10.5792公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士檢114年度偵字第11237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5頁、第87至89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4頁、第9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扣毒品照片、被告與喬裝員警間對話紀錄等證據在卷可證（見偵卷第25至29頁、第35至36頁、第39至61頁）。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23日航藥鑑字第1142622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1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被告自承：本案販賣之使蒂諾斯錠係其前往蔡神經科診所看診而取得乙情（見偵卷第89頁），並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6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40054376號函所附被告之醫療費申報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1至109頁），堪認屬實，足認被告利用健保給付，至多僅支出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之低額費用，即取得本案販賣之使蒂諾斯錠，再以84顆共1萬7,100元之售價販賣，則其於本案著手販賣時，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偵查人員僅係提供機會讓其犯罪，於其犯罪時予以逮捕，稱為「釣魚偵查」，因行為人本即有犯罪之故意，雖與該行為人交涉之偵查機關所屬人員

01 或其合作者，實際上並無使犯罪完成之真意，但該行為人應
02 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5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本案因被告在臉書內留言兜售本案使蒂諾斯錠，已
04 先表現出販賣毒品之意願，員警即喬裝為毒品買家而佯稱購
05 買，將被告誘出以求人贓俱獲。是因毒品買家無實際買受之
06 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
07 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
08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
09 未遂罪。

10 (二)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四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11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
12 案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3 白犯行不諱，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竟不思循正途賺取財
16 物，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販賣第四級毒品，無視政府反毒政策
17 及宣導，其行為足以助長毒品之氾濫，並戕害人體身心健
18 康、危害社會治安，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
19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毒品尚未流入市
20 面，復考量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取得毒品之管道、犯
21 案之動機，及被告無其他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22 參，足見其素行尚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3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

2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26 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犯後即
27 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
28 再犯之虞，本院認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
29 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
30 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

01 自新。又本院為期使被告日後能審慎行事，避免再犯，爰依
02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03 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
04 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
05 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07 明。

08 四、沒收：

09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
11 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
12 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
13 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
14 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
15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淨重10.6400公克，取樣0.0608公
17 克，餘重10.5792公克），經鑑定確認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
18 眠成分，有前開毒品鑑定書可佐，是此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
1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定機關因鑑驗取樣部分，既因
20 用罄而不復存在，自毋庸再為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所使用
21 之外包裝，與所包裝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
22 要，自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秀枝

27 法 官 謝當颺

28 法 官 陳孟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均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名稱	數量	檢驗結果
使蒂諾斯膜衣錠	84錠	淨重10.6400公克，取樣0.0608公克，餘重10.5792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